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常規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相關 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 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A.2.1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有決定由董事會作出，故此現時架構適合本公司並可讓具有不同專長之所有董事作出貢獻。
2. 根據現時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之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將不須輪值告退。	A.4.2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細則，此後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以及所有董事（包括所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